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信息化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信息化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信息化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117-04-01-1655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人为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信息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风行文旅项目信息化工程

2.1.2 项目代码：2203-440117-04-01-165585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横江、乌石三村。

2.1.4 工程建设规模：风行文旅项目为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项目中的一项分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行华美牧场文化旅游区、特色牧场风情区(麻园村)、龙潭村三产融合发展基地春夏冬组团及其他工程、牧场文化体验区（宿舍楼、餐饮中心、综合活动中心）、越秀风行生态田园综合体整体专项工程等。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信息化工程，包括园区管理平台、文旅运营平台、综合治理平台、立体防控系统等。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2.2.1 本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

本次招标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所需的园区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广播（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室外音柱、设备箱等前端设备，播放器、服务器等后端设备，系统集成等）、

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工程维修、保洁等需要对接目前物管系统，主入口牌坊、主停车场进、出入管理，停车场道闸、识别系统等前端设备、停车管理系统（含车辆进出管理、设备管理、缴费管理等后端设备、设备安装、设备联调等系统集成）等）等；

（2）文旅运营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越秀田园综合体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导览地图、亲子游乐、尊享服务、酒店民宿、农家小厨、共享农庄、越秀研选、主题研学、培训学院、我的等）、招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房源管理、房控图管理、商机管理、租赁信息管理、出入场管理、报表管理、租赁政策、意向客户维护、资产巡查、品牌维护、合同管理等）等；

（3）综合治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党建（包括但不限于：党务管理、智能分析等）、综合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治理、信息发布等）等；

（4）立体防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点播、查看、回放，人工图像、自动图像抓拍，选定的视频图像指定、调用分组、播放顺序、播放时间计划，多个场景轮巡等）、录像检索（包括但不限于：按时间查询等）、权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行政区域、职级、类型等分区、分域授权，不同用户对应资源的访问权限等）、设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添加和修改，编码、首字母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功能等）、设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DVR 状态检测、摄像机状态检测、设备检测、录像完整率检测、视频巡检等）、联网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端口管理、信令网关管理、子平台的添加删除、事件的订阅等）、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离线状态按照区域、品牌等维度统计等）、云台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云台、焦距和循环等功能控制等）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平台、系统及设备所涉及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开发、调试、验收、保修、运维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设备需求清单、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为准。

2.2.2 技术规格：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2.2.3 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横江、乌石三村。

2.2.4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和合同约定。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要求暂停安装、工期顺延等措施，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

2.2.5 最高投标限价：4980000.00 元（含暂列金 250000.00 元。）。

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②投标人应根据给定的金额固定填报暂列金。暂列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开发、调试、验收、保修及运维能力（以《投标人声明》为准）。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2 投标人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格式）。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45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3 年 4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45 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45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 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45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1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 8 时 45 分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15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 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琶江路 94 号 201 房自编之八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6661188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 系 人：罗工、梁工

电　　话：020-87575800-810/84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琶江路 94 号 201 房自编之八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6661188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琶江路 94 号 201 房自编之八

电话：020-6661188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递交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检测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母公司包括：_____。全资子公司包括：_____。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具有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企业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我司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开发、调试、验收、保修及运维能力。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